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时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 时。

(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雄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3,060,8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852%。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1,628,4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781%；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432,4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71%。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20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54,5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4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0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29,3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8%。

（三）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俊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陆曙光律师、邱馨瑶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663,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2%；反对 278,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9%；弃权 119,5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57,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050%；反对 278,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614%；弃权 119,5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336%。

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 132,655,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6%；反对 283,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2%；弃权 121,3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49,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938%；反对 283,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019%；弃权 121,3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42%。

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661,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8%；反对 278,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9%；弃权 121,4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55,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248%；反对 278,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614%；弃权 121,4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37%。

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661,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8%；反对 276,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8%；弃权 122,9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55,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248%；反对 276,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192%；弃权 122,9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60%。

---

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639,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3%；反对 287,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9%；弃权 134,1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33,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387%；反对 287,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433%；弃权 134,1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180%。

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647,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3%；反对 290,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弃权 122,9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41,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973%；反对 290,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467%；弃权 122,9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60%。

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0,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016%；反对 290,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467%；弃权 133,4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1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30,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016%；反对 290,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467%；弃权 133,4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16%。

关联股东邵雄辉、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陆曙光、邱馨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